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G | T | M | H | T | - | 2 | 0 | 2 | 6 | - | 0 | 6 | 4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密云区综合交通规划 (2025年-2035年)

委 托 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甲方)

受 托 方: 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7日

北京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密云区综合交通规划（2025年-2035年）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甲方）委托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乙方）编制密云区综合交通规划（2025年-2035年）。

（一）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项目范围：规划研究范围为密云行政区划范围，面积 2226 平方公里，其中包括密云新城规划范围约 127.4 平方公里。

2、编制密云区综合交通规划（2025年-2035年），主要内容包括：

（1）交通现状调查分析：开展现状调查，分析交通存在的问题和症结。

（2）交通发展战略分析：提出交通发展战略和政策，确定各种交通方式的发展要求和目标。

（3）交通系统功能组织：确定交通系统功能组织的原则和策略。

（4）公共交通系统规划：提出公共交通场站设施规划建设原则和要求。

（5）道路（公路）系统规划：规划城市干路（公路）网布局方案，明确主要道路（公路）节点的基本型式。

（6）慢行系统规划：确定自行车与步行交通系统网络布局和设

施规划指标。

(7) 停车系统：确定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基本原则、要求及配置。

(8) 加油（充电）站及旅游交通系统规划：提出相应的加油（充电）站及旅游交通系统规划建设基本原则和布局方案。

(9) 近期规划：制定近期交通发展策略，提出近期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安排和实施措施。

(10) 保障措施：提出规划的实施策略和措施。

(二) 成果形式和要求：

1、成果文件形式：包含规划文本、规划图纸。

2、成果提交要求：乙方提供电子成果文件一份，提交的文件格式按甲方最终要求确定；提供纸质成果若干套，具体套数以甲方最终要求为准。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合同日开始，终止时间以区财政局拨付资金且全部完成支付为准，在北京市密云区履行。

1、合同有效期为两年；合同期满后双方权利义务自乙方收到全部款项之日终止，但保密条款等依约需继续履行的条款除外。

2、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后 3 日内开始工作，乙方按约定提交规划成果文件，完成的规划成果需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验收。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1、在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和工作

条件；

2、结合项目开展，甲方提供规划所需的规划资料及相关协调、配合工作，协助乙方组织相关部门座谈及开展交通调查等。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方式为区政府（或市规自委）会议纪要或审批通过文件或批复同意意见等。成果验收需满足市规自委其他相关要求的，按市规自委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1,829,200.00元）。

（二）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本项目报酬总额的 3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548,760.00元）。

2、乙方形成中期规划成果，征求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意见并修改完善，提交甲方同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报酬总额的 50%，即

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肆仟陆佰元整（小写：¥914,600.00 元）。

3、乙方提交全部规划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报酬总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整（小写：¥365,840.00 元）。

4、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报酬前，乙方应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发票应按甲方提供的信息完整开具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应重新开具合规发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甲方因财政性资金支付等原因迟延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生效后，因甲方或项目规划变化等原因终止合同，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机构审计审核后结算报酬，按照预付款金额多退少补。

3、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报酬的，乙方应当全部退回，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报酬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擅自终止合同导致甲方需另行聘请服务

单位而增加的成本支出以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另行向乙方主张赔偿。

4、乙方对于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材料以及知晓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泄露；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报酬并按本合同报酬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报酬并按本合同报酬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其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于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报酬并按本合同报酬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二）种方法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 1、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委托人(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 | |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20358930 |
| | 联系人(承办人) | (签章) 耿男 | | | |
| | 住所(通讯地址) | 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13号 | 邮政编码 | 101500 | |
| | 电话 |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号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受托人(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 | |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1100000258989 |
| | 联系人(经办人) | (签章) 李屹峰 | | | |
| | 住所(通讯地址) | 西城区复兴门南天银大厦A座西区608室 | 邮政编码 | 100031 | |
| | 电话 | 83561731 | 传真 | 83561700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 | | |
| | 账号 | 0200 0036 0920 0109 278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20 年 月 日